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锡民终字第136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力,男,1975年4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九六级,现住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金匮苑6-1602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治,通用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REDACTED],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周力因与被上诉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其他人身权纠纷一案,不服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09)新民一初字第12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9年9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9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周力、被上诉人通用公司的委托代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一、周力原系通用公司职工,2008年7月11日,通用公司因周力辞职而作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单,并由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7月17日备案。嗣后,双方为劳动关系发生争议。2008年9月18日,通用公司将周力留于其公司内的私人物品整理后通过“民航快递”方式寄交于周力。

周力收到快递后，认为缺少其本人的护照以及员工手册等物品，遂于2008年10月6日与通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电话联系，要求回公司寻找护照，[]则称已找过但未找到。周力遂于2009年5月18日诉至原审法院，要求确认通用公司的行为侵犯其人格尊严，判令通用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25000元。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周力提供的“无锡市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单”、“民航快递”邮件照片各1份以及2008年10月6日其与[]电话联系录音资料及书面摘要各1份在卷佐证。通用公司对周力未征得黄幸的同意私自录音形成的证据不予认可。

二、一审中，通用公司申请证人即其单位职工[]、[]出庭作证，[]证言称通用公司将周力私人物品寄交周力前，周力已电话与其联系要求回通用公司寻找护照，其向周力言明周力不方便回公司但可安排与周力关系较好的[]、[]为周力寻找，周力未表示异议，未寻找到后，公司安排[]、[]为周力整理私人物品并邮寄于周力，周力为寻找及整理其物品亦与[]电话联系过。[]证言称周力辞职后与[]电话联系过，[]就与其为周力寻找护照但未找到；因其与[]及周力关系较好，后公司安排其二人为周力整理私人物品并邮寄于周力。

周力对上述证人证言提出[]确称其不方便来公司，但其既未授权公司安排人员亦未授权[]、[]为其整理、邮寄其私人物品；通用公司则认为[]、[]的证言可以证明其确在周力的同意下整理物品及邮寄的事实。

三、一审中，周力自认通用公司邮寄于其的包裹中其私人

物品，
电话
周力
行为侵
25000
易市终
分以及
1份在
发的证
邵钢
力前，
力言明
因为周
邵钢
其物品
后联系
及周力
寄于周
但其
那寄其
其确在
其私人

物品包括笔记本、雨伞、化妆品、网上邮购的票据、现金、同事间赠送的小礼物、保险卡、证书等。

上述事实，有周力的陈述在卷佐证。通用公司则表示其已将周力遗留于其公司的所有私人物品全部邮寄于周力。

四、一审中，周力表示通用公司赔礼道歉的方式为通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发一封书面道歉信，并以中英文双语形式抄送通用公司总裁及中国通用公司全体员工（亦可用电子邮件方式）；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0元的主张系参考其他案例，无具体证据。通用公司则表示均不予认可。

原审法院认为，人格尊严是指民事主体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且应受到社会和其他人最起码的尊重，当人格尊严权受到侵害时，受害人可以以侵权为由提出诉讼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通用公司在与周力解除劳动关系、发生劳动争议的情况下，将周力留存于通用公司的私人物品整理并邮寄于周力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周力的人格尊严权。周力留存于通用公司的物品仅生活日常用品，并无贵重及涉及隐私的物品，其主张的护照、员工手册等物品并无证据可证明亦留存于通用公司并由通用公司扣留不还；通用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整理、邮寄周力的私人物品系得到周力的授权或同意（包括默示同意），其在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情况下又不同意周力至其公司整理物品，采取的行为确属欠妥，从表征看确有未尊重周力之处。但应当指出的是，人与法人之社会属性必要求民事主体于社会生活中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对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些轻微过失的行为应予适度的忍让，周力苛求通用公司在私人物品的查找、整理、交还的事务上完全按其意志形式进行亦不合理，通用公司既与周力解除劳动关系，对其办公场

地的调整、整理属其权利范围，通用公司的不妥行为应当被周力及他人所理解及容忍。在此方面，无论周力、通用公司亦或其他民事主体，相互尊重、相互容忍均是应负的社会义务，周力亦存在未经他人许可、授权所行民事行为的情况，对己对人不应采用双重标准。当然，本院鼓励各民事主体尽可能的尊重义务。本案中，通用公司的行为尚不能构成对周力人格尊严权的侵犯，亦不对周力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义务。

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周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此款已由周力预交），由周力负担。

周力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被上诉人拒绝上诉人回公司寻找私人物品是剥夺与阻挠上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行为，被上诉人的这种行为是对上诉人的歧视和对上诉人人格权的严重侵犯。被上诉人擅自寻找、整理上诉人的私人物品是非法搜查行为，侵犯了上诉人的隐私权；被上诉人擅自邮寄上诉人的私人物品是非法处置上诉人私有财产的行为。原审判决所称的“容忍义务”没有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纠正。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通用公司辩称：被上诉人不存在侵权的事实，不应当承担赔偿的义务，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周力提出其在一审提供的录音资料是谈话录音而非电话录音，通用公司对此未提出异议，本院对周力的意见予以采信。原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通用公司与周力解除了劳动关系，仅表明周力不再享有在通用公司从事劳动的权利，但周力对留存于公司的私人物品仍享有权利。通用公司不准许周力自行整理并取走其私人物品，而是在未明确得到周力同意的情况下，安排与周力

当被周
公司亦
义务，
时已对
能的尊
各尊严
元(此
拒绝上
权的
人格
物品是
邮寄上
有判决
纠正。
求。
来，不
原判。
长音而
意见予
周力
公司的
取走其
与周力

在工作期间关系较好的同事为其整理物品，确有不妥之处。但是，民事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即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的过错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行为人的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本案中，通用公司的上述行为虽有不妥，但通用公司将周力的私人物品以邮寄的方式交还给周力，不属于擅自处分周力的财产。通用公司安排周力的同事为其整理物品，周力的人格并不会因此而降低，不构成对周力人格尊严的侵犯，周力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因此而泄露其隐私，因此，通用公司的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不符合侵权构成要件，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综上，周力要求通用公司承担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民事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上诉人周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代理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书 记 员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与原本核对无异